



# 沁水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政策解读



# 第一章

## 《管理办法》起草背景

## 《管理办法》起草背景

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，解决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的新问题，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县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份牵头起草了《沁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。起草过程坚持深化改革、问题导向和统筹兼顾，参考《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市政发〔2021〕6号）、《沁水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沁政办发〔2017〕8号）、《沁水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度》（沁政办发〔2013〕76号）等市县政策法规以及《华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定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》《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等条件与我县相近的县市政策法规制定该《办法》。为增强《办法》可操作性，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通过集思广益和反复讨论，力求《办法》既能够贯彻上级政策，又能够较好切合我县实际，在严格规范管理的同时有助于政府投资项目高效推进。

## 第二章

## 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

## 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

办法共十三章六十五条，全篇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流程化表述，便于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易看、易懂、易操作。本办法的主要内容和条款为：

（一）总则。第一条至第四条，包括立法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遵循原则、部门分工等。

（二）投资决策。第五条至第七条，包括项目储备、前期启动等。

（三）年度投资计划。第六条至第十二条，包括投资计划制定、资金预算、投资计划调整程序等。

（四）审批流程。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，包括审批流程、审批要求、审批流程优化等。

（五）前期管理。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，包括审批标准、文本编制、可研批复、初设批复、规范方案、概算控制、预算控制、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、招标核准、EPC项目、简化审批、重大项目等。

（六）招（投）标采购管理。包含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，主要在招标管理、中介服务、部门职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

## 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

（七）项目建设管理。包含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，主要在建程序、实施要求、平台录入、资料统计、部门监管、竣工决算、决算审计、竣工验收、档案管理等作出了规定。

（八）工程变更。包含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，主要在变更原则、变更分类、变更情形、变更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

（九）概算调整。包含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二条，主要在调整条件、调整要件、调整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

（十）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。包含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，主要在拨付原则、拨付程序、不予拨付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

（十一）项目的监督和检查。包含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九条，主要在进展监督、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申诉举报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

（十二）责任追究。包含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，主要在违法行为、共享公开、监管责任、业主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

（十三）附则。包含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，主要在办法解释、执行日期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行政审批局